

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浙文联〔2021〕47号

省文联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浙江省艺术系列 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联，浙江画院，浙江省油画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主管系列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文旅职改〔2021〕26号）精神，现就做好省文联 2021 年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范围条件

1. 省文联美术专业中评委负责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和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申报评价，中级按《浙江省美术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7〕6号）执行；高级按《浙江省美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文旅人〔2021〕16号）执行。

2.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包含“量化赋分”环节，申报人员需按《量化赋分表》（附件 1-2）进行自评打分，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评分需达到 50 分以上方可申报。自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方可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需如实客观填报自评分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作出相应处理。

二、时间安排

省文联 2021 年美术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初步安排在 2021 年 10 月底进行。申报受理时间自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申报人员应在受理截止时间前完成申报工作。

三、申报程序和形式

省文联 2021 年美术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实行网上申报。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个人申报。申报中级职称的，请选择“浙江省文联艺术系列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发布的中级职称评审计划；申报副高级职称的，请选择浙江省艺术系列美术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发布的副高级职称评审计划，填报时受理点选择“浙江省文联艺术系列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待申报信息审核通过后，请及时通过系统缴纳评审费用，并通过系统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副高级推荐一式四份、中级一式三份），经

用人单位盖章后，提交至主管部门。

（二）单位审核。用人单位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将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评委会审核推荐。用人单位的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于10月28日前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根据权限进行材料接收、审核推荐工作，并从平台推送至省文联艺术系列美术专业中级评委会。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评价条件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把关不严格的将作出相应处理。

个人申报和单位审核相关操作前，请先认真学习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或“用人单位操作手册”，并在平台“帮助中心”页面观看系统操作视频。

四、其他事项

（一）关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做到齐全、真实、准确、规范，并按要求及时以扫描件或照片形式上传平台。申报材料所需表格可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申报页面上下载。

（二）关于评聘结合。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所在单位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有

相应空缺岗位，否则不得申报。事业单位应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拟聘岗位数及岗位任职条件。申报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和具体岗位任职条件，向单位申报竞聘，并作出竞聘履职承诺。事业单位要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来的年度考核情况和业绩条件，组织竞聘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承诺，经集体研究，由单位择优推荐参加申报评价，并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完成空岗审核程序。

（三）关于新文艺群体人员申报。省内新文艺群体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按属地进行申报，经当地文联审核公示、由所在设区市人事（职改）部门指定的申报渠道，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

（四）关于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的必备条件，按《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浙江省文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浙文人〔2018〕19号）执行，申报人员需提交《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情况表》（“浙江文化干部网络学院”网站下载自动生成）和其他相应的证明材料。鼓励申报人员依托网络学院、高级研修班、培训班等多种途径的继续教育。

（五）关于委托评审。如需委托省文联美术专业中评委进行评审，由归口主管部门按规定通过平台直接办理委托手续。

联系人：徐 新

联系电话：0571—87020743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德路9号省文联人事处

- 附件：1. 浙江省美术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量化赋分表（美术实践类）
2. 浙江省美术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量化赋分表（美术馆管理类）

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1年9月16日



附件 1

浙江省美术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量化赋分表（自评分：_____） （美术实践类）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高分值	计分方式	备注	自评分	得分说明
职业道德 (10分)	荣誉称号 (5分)	省部级	5	5	获劳动模范、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道德楷模等荣誉，取最高分值1次，不累计计分。		
		市厅级		3			
		县处级		2			
	志愿服务 (5分)	服务次数	5	0.5n	n为志愿服务次数。		
专业技术基础 (15分)	学历学位 (4分)	研究生 (博士学位)	4	4	按最高学历和学位计分。有学位无学历的，按50%计分。		
		研究生 (硕士学位)		2			
	专业资历 (8分)	本专业工作年限	4	0.2n	从事美术专业工作年限，每满1年给0.2分，其他专业年限不给分。n为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年限	4	0.5n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年限，每满1年给0.5分(自由职业者以实际从事美术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计算)。n为年限。		
继续教育 (3分)	近5年参加 继续教育情况	3	0.5n	近5年继续教育每年超过90学时的部分，每10个学时得0.5分。n为10个学时。			

工作能力和业绩 (65分)	专业奖项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金奖		65	20n	1.合作作品获奖的,以比例计分,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以5:3:2折分计。 2.同一作品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n为次数。 3.书法奖项按同等级类推。		
			银奖			15n			
			铜奖			10n			
			获奖提名			9n			
			进京作品			8n			
			入选			5n			
		浙江省美术作品展览	金奖		10n				
			银奖		8n				
			铜奖		6n				
			优秀奖		4n				
			入选		2n				
		其他综合单项类	分等级	第一等级	国家级	6n			
					省部级	3n			
					市厅级	1.5n			
			第二等级	国家级	3n				
				省部级	1.5n				
				市厅级	0.75n				
			不等级	国家级	3n				
	省部级			1.5n					
	市厅级			0.75n					
	美术创作工程	国家级美术创作工程项目		8n					
		省级美术创作工程项目		6n					
		市厅级美术创作工程项目		4n					
	艺术基金	国家级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6n					
		省级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3n					
	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		8n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		6n					
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		4n							
县(处)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		2n							
				集体项目以比例计分,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以5:3:2折分计。n为次数。					

	入选人才工程、专家荣誉称号	国家级		7	按入选专业人才工程或荣誉相应等级专家称号的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也不累计计分。		
		省部级		5			
		市厅级		3			
		县处级		1			
	业务成果	国家级		5n	1.业务成果以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或者证明为准。 2.集体项目以比例计分，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以5:3:2折分计。n为次数。 3.业务成果最高分值为10分。		
		省部级		3n			
		市厅级		2n			
		县处级		1n			
学术成果 (10分)	论文发表 (4分)	核心期刊	4	4n	1.n为篇数。 2.排名为第二的，按50%计分。		
		公开刊物、国家重点美术馆刊物		1n			
		内部刊物		0.5n			
	专业著作出版 (6分)	专业专著	6	6n	1.专业著作必须为正式出版物。 2.n为部数。 3.排名为第二的，按50%计分。		
		专业译著		4n			

附件 2

浙江省美术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量化赋分表（自评分：_____） （美术馆管理类）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高分 值	计分 方式	备注	自 评 分	得 分 说 明
职业道德 (10分)	荣誉称号 (5分)	省部级	5	5	获劳动模范、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道德楷模等荣誉，取最高分值1次，不累计计分。		
		市厅级		3			
		县处级		2			
	志愿服务 (5分)	服务次数	5	0.5n	n为志愿服务次数。		
专业技术基础 (15分)	学历学位 (4分)	研究生 (博士学位)	4	4	按最高学历和学位计分。有学位无学历的，按50%计分。		
		研究生 (硕士学位)		2			
	专业资历 (8分)	本专业工作年限	4	0.2n	从事美术专业工作年限，每满1年给0.2分，其他专业年限不给分。n为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年限	4	0.5n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年限，每满1年给0.5分（自由职业者以实际从事美术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计算）。n为年限。		
继续教育 (3分)	近5年参加继续教育 情况	3	0.5n	近5年继续教育每年超过90学时的部分，每10个学时得0.5分。n为10个学时。			

工作能力和业绩 (65分)	专业奖项 (8分)		一等奖	国家级	8	8n	1.若为集体奖项,需由所在单位出具申报人具体工作情况说明文件,并列出排名位次。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以5:3:2折分计。 2.需提供获奖原始文件。 可以累计计分。n为次数。		
				省部级		6n			
				市厅级		4n			
				县处级		2n			
			二等奖	国家级		7n			
				省部级		5n			
				市厅级		3n			
				县处级		1n			
			三等奖	国家级		6n			
				省部级		4n			
				市厅级		2n			
				县处级		0.5n			
不分等级奖项	国家级	7n							
	省部级	5n							
	市厅级	3n							
	县处级	1n							
入选人才工程、专家荣誉称号 (7分)		国家级		7	7	按入选专业人才工程或荣誉相应等级专家称号的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也不累计计分。			
		省部级			5				
		市厅级			3				
		县处级			1				
工作实绩 (27分)	美术管理规划	主持完成规划项目1个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规划项目2个以上		27分 (基础分7分)	1.基础分:完成副研究馆员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对应的最低工作数量要求者,可得7分,未完成者,得0分。 2.效率分:根据申报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成果				

	美术展览策划与实施	主持完成美术展览的策划和实施 5 个以上	效率分 10 分, 附加分 10 分)	为优秀者, 得 10 分; 良好者, 得 8 分; 一般者, 得 6 分。 3. 附加分由数量分和效率分组成, 满分各 5 分。 数量分: 5n, 参照副研究馆员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对应工作要求, 根据申报人员的附加工作数量打分, n 为附加工作量超最低工作数量要求的百分比; 效率分: 根据申报人员的附加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成果为优秀者, 得 5 分; 良好者, 得 3 分; 一般者, 得 1 分。		
	美术展览陈列设计与实施	主持完成美术展览的陈列设计和实施 5 个以上				
	美术藏品研究与利用	主持完成藏品展览的策划和实施 5 个以上				
	美术藏品保管与保护修复	完成藏品档案 2000 件以上, 并为 5 个以上展览提供展品; 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科研项目 (课题) 2 个以上; 或编制美术藏品保护规划、方案 2 项以上, 独立完成一定数量的美术藏品修复工作				
	美术推广	独立策划实施美术推广项目 6 个以上				
业务成果 (15分)	国家级	15	5n	1. 业务成果以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或者证明为准。 2. 集体项目以比例计分, 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以 5:3:2 折分计。n 为次数。		
	省部级		3n			
	市厅级		2n			
	县处级		1n			

	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标准（8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艺术基金资助项目、行业标准	8	8n	1. 集体项目（不含标准）以比例计分，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以 5:3:2 折分计。 2. 集体项目（标准）以比例计分，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第四者、第五者、第六者以 3.5:2.5:1.5:1:0.8:0.7 折分计。 3.n 为次数。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地方标准		6n			
		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		4n			
		县（处）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		2n			
学术成果（10分）	论文发表（4分）	核心期刊	4	4n	1.n 为篇数。 2.排名为第二的，按 50%计分。		
		公开刊物、国家重点美术馆刊物		1n			
		内部刊物		0.5n			
	专业著作出版（6分）	专业专著	6	6n	1.专业著作必须为正式出版物。 2.n 为部数。 3.排名为第二的，按 50%计分。		
		专业译著		4n			

